

旅遊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 二、推廣「世界最美麗海灣」品牌，行銷澎湖之美，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 三、改善本縣內外交通，並提升服務品質。
- 四、推動陸客市場 及增進兩岸交流活動。
- 五、建構航空輸運整合及協調機制之建立。
- 六、改善投資環境，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投資。
- 七、整備觀光遊憩環境品質計畫。
- 八、澎湖縣內海載客小船轉型低碳能源推動計畫。
- 九、花火節紀念商品開發與展售
- 十、推動友善環境計畫
- 十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行銷推廣
- 十二、形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三、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 十四、服務鄉親，重視民意。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年度目標值
1. 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8%）	(1) 旅遊解說及導覽服務提升計畫（1%）	統計數據	辦理解說從業人員及領團人員訓練、講習場次	3
	(2) 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1%）	統計數據	辦理地方產業輔導品質全面提升	5
	(3) 打造澎湖海島婚紗旗艦計（1%）	統計數據	辦理推廣活動場次	4
	(4) 旅館及民宿從業人員講習（2%）	統計數據	辦理講習場次	2
	(5) 旅宿業稽查作業（2%）	統計數據	辦理旅宿業稽查家次	100
	(6) 海上平台稽查作業（1%）	統計數據	辦理海上平台稽查家次	25
2. 推廣「世界最美麗海灣」品牌，行銷澎湖之美，吸引觀光客蒞臨	(1) 辦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4%）	統計數據	活動期間遊客人數（萬人）（以4-6月觀光客人數計）	35
	(2) 辦理春夏旅遊推廣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

澎湖旅遊 (10%)	(3)辦理秋冬旅遊推廣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
	(4)辦理國內外旅展及推介會(3%)	統計數據	參加國內外旅展或旅遊推介會場次	3
	(5)影視戲劇行銷，擴大觀光效益(1%)	統計數據	補助影視拍片數或製作摺頁、文宣品項	4
3.改善本縣內外交通，並提升服務品質(8%)	(1)改善小離島交通營運虧損補貼(2%)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100%
	(2)辦理對外海運船票補貼(1%)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80%
	(3)辦理小船經營業務相關研習(1%)	統計數據	辦理載客小船實務人員研習會次數	1
	(4)辦理新臺華輪汰舊換新案專案管理及建造統包採購案(3%)	進度管控	(1)專案管理(含監造)之發包作業 25% (2)統包招標文件及綜合規劃書 40% (3)完成甄選營運廠商 50% (4)完成設計與建造標之發包作業 60% (5)辦理初步設計作業 75% (6)船體建造開工 80% (7)交船驗收 95% (8)正式營運 100%	50%
	(5)推動龍門尖山碼頭為客貨碼頭(1%)	進度管控	(1)召開地方說明會協調 25% (2)提送交通部航港局研擬並核定計畫 50% (3)港埠客運服務中心興設施工 75% (4)龍門尖山客運航班正式營運 100%	50%
4.推動陸客市場及增進兩岸交流活動(5%)	(1)審核小三通入境團數(1%)	統計數據	實際審查完成件數/受理陸客通報件數×100%	100%
	(2)辦理兩岸交流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兩岸交流推介活動場次	3
	(3)洽談開發國際(含大陸)航線(2%)	統計數據	年度國際(含大陸)包機班次	10

5. 建構航空輸運整合及協調機制之建立 (7%)	(1)急、重症空中轉診處理窗口 (2%)	統計數據	年度轉診成功／總申請數×100%	80%
	(2)民俗節日交通輸運統合運作 (2%)	統計數據	辦理聯合候補作業日數	7
			協調機動加班作業班次	10
	(3)旅遊旺季及重要活動航空運能供需協調 (1%)	統計數據	協調航空公司增加航班班次	15
			重點時段協調加班班次	5
	(4)推動「澎湖機場正名」作業 (1%)	進度管控	(1)擬訂「澎湖機場」正名政策說明書 25% (2)函送中央主管機管研辦 50% (3)進行雙方協調作業 75% (4)交通部民航局正式核定 100%	50%
	(5)機場噪音回饋金撥補執行作業 (1%)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80%
6. 改善投資環境，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投資 (9%)	(1)辦理「澎湖縣第一漁港區周邊設施整建營運移轉案」 (2%)	進度管控	(1)辦理公告甄審工作 20% (2)和最優申請人議約 50% (3)和最優申請人簽約 80% (4)進行履約管理工作 100%	80%
	(2)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2%)	統計數據	(1)辦理公告甄審工作 20% (2)和最優申請人議約 50% (3)和最優申請人簽約 80% (4)進行履約管理工作 100%	100%
	(3)規劃重光開發計畫 (2%)	進度管控	(1)辦理公告甄審工作 20% (2)和最優申請人議約 50% (3)和最優申請人簽約 80% (4)進行履約管理工作 100%	100%
	(4)「澎湖縣海洋地質公園中心」委外經營案 (1%)	進度管控	(1)完成契約草案 60% (2)完成簽約 80% (3)內部裝修 90% (4)正式營運 100%	100%

	(5)辦理「篤行十村 眷村文化園區」 營運移轉案 (1%)	進度 控管	(1)完成招商文件草案及申請 須知草案製作 40% (2)完成簽辦及預評估作業 60% (3)成立甄審委員會及工作小 組 70% (4)辦理公告作業 90% (5)甄審作業 100%	100%
	(6)輔導辦理遊憩用 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 (1%)	統計 數據	依規定受理案件數	2
7. 整備觀光遊憩環 境品質計畫 (13%)	(1)龍門戰地體驗計 畫園區(一) (3%)	進度 控管	(1)設計完成 25% (2)發包決標 40% (3)開工 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完成 100%	100%
	(2) 龍門戰地體驗 計畫園區(二) (4%)	進度 控管	(1)設計完成 25% (2)發包決標 40% (3)開工 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完成 100%	75%
	(3)咾咕石公園闢建 工程(3%)	進度 控管	(1)設計完成 25% (2)發包決標 40% (3)開工 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完成 100%	75%
	(4)吉貝社區鋪面新 建工程(3%)	進度 控管	(1)設計完成 25% (2)發包決標 40% (3)開工 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完成 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年度目標值
1. 花火節紀念商品開發與展售 (8%)	規劃開發花火節相關紀念商品及委託展售 (8%)	進度 控管	(1)發包30% (2)設計製作50% (3)驗收完成90% (4)委託展售100%	100%
2. 推動友善環境計畫 (6%)	推動澎湖觀光淡季、創意友善創業環境 (6%)	進度 控管	(1)發包25% (2)規劃設計50% (3)製作宣導75% (4)驗收完成100%	100%
3.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行銷推廣 (6%)	辦理人文體驗帶路活動及旅遊分享會 (6%)	統計 數據	人文體驗帶路活動場次	4
			旅遊分享場次	4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10%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10%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頁。

五、民眾面向衡量標準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頁。

附註：

1. 以上所列為104-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104年修正版)中105年度內容，如無錯誤請勿任意刪除項目或降低目標值。
2. 中央計畫型(含競爭型)補助500萬元以上、縣自籌款500萬元以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無論經費多寡)之計畫，以及縣長競選政見、議員建議重大事項等應於105年度完成之內容，如漏列敬請補列。
3. 提送前請確認核心業務面向各項加總分數為60分，業務創新改良面向各項加總分數為20分。

旅遊處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旅遊發展規劃	縣： 2,881 合計：2,881	(一)5 等專業臨時人員 2 人	協助辦理觀光產業招商、民宿(含特色民宿)旅館及海上平台、觀光事業管理等觀光行政業務	
		(二)觀光政策研擬及推展等行政作業	辦理澎湖觀光政策研擬與觀光政策宣導及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獎勵民間投資、民宿(含特色民宿)旅館及海上平台申請輔導管理訓練	
		(三)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1. 加強旅館業及民宿之安全查核。 2. 加強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業務。 3. 加強非法旅館及民宿之查報取締，並依法查處。 4. 加強旅館業及民宿違規網站查核。 5. 加強旅館業及民宿教育訓練。 6. 落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事件之執行。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縣： 21,916 其他： 1,500 合計：23,416	(一)辦理觀光活動	1. 辦理春夏旅遊推廣活動。 2. 辦理澎湖花火節。 3. 辦理澎湖秋冬旅遊推廣活動。	
		(二)辦理觀光行銷	1. 編印各項宣傳摺頁及多媒體等資料。 2. 辦理各項旅展。 3. 結合媒體雜誌報導。 4. 持續擴充與改進澎湖逍遙遊網站。	
		(三)獎勵補助	補助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觀光活動。	
三、公有建築工程旅遊據點整建	中央：20,000 縣：17,000 合計：37,000	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形塑景觀意象	1. 本縣風景區公共藝術品、夜間照明及周邊環境整理。 2. 辦理整備觀光遊戲設施建設計畫。	
四、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規劃	縣： 25,025 合計：25,025	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形塑景觀意象	本縣風景區環境充實強化展館及行銷規劃事宜及行政文書處理。	
五、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縣：500	加強澎湖觀光旅遊產業行銷，吸引國際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達成觀光客倍增之政策目標	1. 參加日本、韓國、香港及東南亞等國家舉辦之國際旅展。 2. 出席參加各項國際旅遊會議旅展。	
六、交通陸務管理	中央：11,249	(一)改善對外交通措施	1. 改善小離島交通船，補貼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及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	

	離島：51,000 縣： 123,379 其他：3.200		處營運虧損。 2. 航行本縣淡旺季海空航班班次調控，並辦理春節包機、重要節日設立聯合服務櫃台。	
	合計：188,873	(二)督導縣內暨航行本縣交通事業單位提升品質	1. 督導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地交通船之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 2. 補助車船處提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人本公共客運提昇計畫-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三)大陸事務	1. 辦理小三通業務含大陸地區旅遊推介會、海交會及大陸人士蒞澎之接待。 2. 大陸人士入澎申報，人數統計。	
七、充實營業基金設備	中央：1,200 縣： 0 合計：1,200	補助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八、充實交通運輸設備	中央：289,000 合計：289,000	辦理新臺華輪規劃設計專案計畫	辦理新臺華輪汰舊換新建造案。	